

# 曲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收取 管理方案

为规范我县公有住房管理，加快住房商品化、社会化进程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租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藏政发〔2007〕58号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管理方案。

## 一、提租范围

凡属房地产管理部门直接或代为管理的公有住房和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自管的公有住房（含周转房），均属此次提高公有住房租金范围。廉租住房不在本次提租范围内。

## 二、计租面积

公有住房按实际使用面积计收租金。阳台（含半封闭式阳台和封闭式阳台）一律按实际使用面积的50%计租。

## 三、租金标准

（一）我县公有住房每月每平方米标准租金为2.0元。

（二）房屋折旧调剂。2004年1月1日以前投入使用的公有住房，每五年为一计租段，每一段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减租金0.2元。

（三）供水不到户、室内生活设施不齐全（无厨房、无卫生间）的公有住房每月每平方米按1.5元收取租金；庭院暂不纳入计租范围。

## 四、租金调剂

（一）职工在退休、离职、调离工作地后半年内必须腾退租住的单位公有住房，逾期不退房的，产权单位按每月每平方米 8.0 元收取租金（参照 2007 年市场平均租金 10 元/平方米）；房屋租金以一年为计租段，每超过一年，房租在原有基础上每平方米相应上调 50%。

（二）职工去世后，其家属应在一年内腾退所住公有住房；对无法购买自有住房的特别困难家庭，由产权单位酌情给予减免。

（三）因工作需要调出原单位至各乡镇(除曲水镇外)工作的干部职工，由各乡镇解决住房，租金按标准租金收取；原则上县城内公有住房应当在 6 个月内腾退，逾期不退出公有住房的，其房租按本暂行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款收取；

因工作需要从各乡镇(除曲水镇外)调至县城(含曲水镇)工作的干部职工，由县后勤机关(曲水镇)解决住房，租金按标准租金收取；原则上原乡镇公有住房应当在 6 个月内腾退，逾期不退出公有住房的，其房租按本暂行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款收取；

县城内干部调整保持现有住房和租金收取标准均不发生改变；

因工作需要从曲水县调离至其他工作地(县域外)的干部职工；原则上原公有住房应当在 6 个月内腾退，逾期不退出公有住房的，其房租按本暂行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款收取；

各乡镇党委书记、乡镇长征求本人意愿可在县城保留一套公有住房,租金按标准租金收取。

各驻村、驻寺工作人员,可在原工作单位保留周转房,租金按标准租金收取。

(四)在工作地有自建私房和自购房(即房屋产权归干部职工个人或配偶所有的住房)的,必须在3个月内腾退出占有的公有住房,逾期不退出公有住房的,其房租按本暂行办法第四条第(一)款收取。

## **五、租金减免**

(一)对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后造成职工生活困难的,可由个人提出申请,由房屋产权单位酌情给予减免。

(二)职工在职期间,在工作地无房且工作地与定居地不一致的,其公有住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1.0元收取。

(三)公有住房实行减免和调剂后,框架、混合结构公有住房每平方米月标准租金低于1.0元的,按1.0元计收;土木(石木)结构住房每平方米月标准租金低于0.5元的,按0.5元计

(四)在藏工作的援藏干部、志愿工作者、聘请(引进、交流合作)专家(学者、高级技术人员),均为大力支持曲水县经济社会发展,具有无私奉献的支边建藏精神,建议免收公有住房租金。

## **六、租金收缴和使用**

公有住房收取的房租，由房屋产权单位存入同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并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统一记账、管理，纳入单位住房维修基金(大修基金)，专项用于职工住房的改造、维修。

如县财政局未设立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，公有住房收取的房租，由房屋产权单位存入县财政部门设立的专户。

单位使用住房维修基金时，需编制使用计划，报经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初步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办理使用手续，使用额度不得超过上缴额度。

## **七、租金管理**

县建设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公有住房租金管理工作，加大租金收缴力度，切实负起租金收缴责任。对不按本《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的，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

八、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九、本方案下发后，已出台的有关政策，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一律按《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租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藏政发〔2007〕58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十、各乡镇、国有企业、公安局系统、卫生系统和村民委员会管理的公有住房，其房租可参照本方案管理，租金收取按照属地管理进行收取并一并上交县财政局。

十一、本方案由曲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曲水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